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建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王蕙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一工程行即王校一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更正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6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85元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取回遺留施工工具及材料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各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65,635元（計算式：136,680元＋7,955元＋代為清運之費用21,000元＝165,6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已繳2,28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